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公佈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46港元(因供股而對股價進行除權調整前)。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始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